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72號

上訴人 蕭家雄
蕭錫滄
蕭金勇
蕭汝漢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蕭慶珍等人間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72號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55萬9,758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

01 條之1亦有明定。

02 二、查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件訴訟
03 標的價額，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,939,688元，【依新制】
04 應徵第三審裁判費55萬9,758元，未據繳納；上訴人復未提
05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規定資格者
06 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
07 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9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
10 法官 高英賓

11 法官 黃玉清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4 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
15 院之裁判），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一千
16 五百元。

17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8 書記官 李妍嬋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